

以 102 年底完成協商為目標。

三、馬總統於本年 5 月宣布政府將持續創造各項條件，盼於未來 8 年內加入 TPP。目前 TPP 已召開 12 回合談判，將朝「高品質、高標準」的 21 世紀協定發展，迄今成員國有美國、澳洲、汶萊、智利、紐西蘭、秘魯、新加坡、馬來西亞及越南等九國；日本、加拿大及墨西哥於去年 APEC 部長級會議中，亦表達參與 TPP 之意願。鑑於 TPP 考量新參與成員時，將該國自由化時程規劃視為同意其加入與否之重要條件，政府將就以下三方向持續努力：

(一)確實瞭解 TPP 內涵，以利我相關單位研擬具體策略及因應措施。

(二)持續規劃國內因應自由化趨勢之中、長期調整方案，使我國逐步具備加入 TPP 之條件，並降低加入 TPP 後可能造成之負面衝擊。

(三)多元接洽，尋求 TPP 成員與我國進行雙邊諮商，進而支持我國加入。

四、政府將持續在多邊及雙邊場域遊說歐、美、日等重要貿易夥伴與我國洽簽 ECA，積極參與涵蓋 APEC 區域之經濟整合倡議及亞太地區重要國際組織活動，推動 WTO 杜哈回合談判復談，並尋求國際支持我國加入 TPP，以為我國廠商創造有利之國際經貿環境。

(七十八) 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含瘦肉精美國牛肉進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2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86)

蔡委員就含瘦肉精美國牛肉進口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食品安全攸關健康問題，絕對不容輕忽。我國准許「含萊克多巴胺」且在「安全容許量」內之美牛進口，係以科學證據為基礎，第 35 屆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 (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 於本 (101) 年 7 月 5 日決議通過訂定萊克多巴胺殘留之國際標準，確認其在肉品安全容許範圍，行政院衛生署爰依修正後之「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充分考量國情及國人膳食習慣，並參考 Codex 標準，於本年 9 月 11 日公告牛肌肉中萊克多巴胺之殘留容許量。配合「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案完成立法程序，行政院農委會亦於本年 9 月 7 日公告，僅開放乙型受體素 (β -agonist) 作為牛隻含藥物飼料添加物，豬隻及其他動物仍不准使用。依「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含萊克多巴胺之動物用藥品未經核准檢驗登記前，國內仍不得使用，即現階段國產肉品不得有萊克多巴胺之殘留。

二、為因應「食品衛生管理法」產地標示新制之實施，行政院農委會配合輔導國產牛肉販售業者進行產地標示，前已透過各地方政府及牛隻屠宰場分送國產牛肉之產地標示板，復於本年 9 月 12 日前完成各地方 272 處國產牛肉販售地點之訪視，除協助宣導產地標示原則外，如有未標示者，亦提供臨時標示牌，並協請臺灣肉牛產業發展協會補發標示板，供消費者辨識選購國產牛肉，以有效區隔進口牛肉。為確認輸入牛肉產品符合我國標準，行政院衛生署採取逐批查驗措施，將依據查驗結果事實評估調整，持續加強市售牛肉產品之稽查抽驗，以維護國人飲食安全。

三、為維持我國畜牧產業之永續經營，並基於國內養豬產業產值自民國 78 年以來，一直高居農業單項產品第 1 位，在考量對產業之影響與衝擊下，行政院農委會將堅守「牛豬分離」之立場，不開放牛肉以外任何含萊克多巴胺之肉品進口，並依產業發展及國人需求，加強相關輔導及推廣地產地銷。

(七十九) 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含瘦肉精美牛進口、油電雙漲及復徵證所稅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2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87)

蔡委員就含瘦肉精美牛進口、油電雙漲及復徵證所稅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有關含瘦肉精美牛進口問題部分：

(一)行政院一貫立場係將萊克多巴胺議題視為國民健康問題，必須審慎評估，以確保全體國民健康為優先考量。因此，政府係經專家會議確認健康無虞之前提下，再衡酌其他重要國家利益，包括國內畜牧產業發展、國際貿易與貿易自由化、區域經濟整合進程與對外關係，始提出「安全容許、牛豬分離、強制標示、排除內臟」政策。

(二)聯合國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之專家委員會依據科學證據審慎評估，已於本(101)年第 35 屆大會通過萊克多巴胺安全容許量。為使民眾能夠吃得安心，「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法後，行政院衛生署已依照國人膳食習慣，並參考 Codex 標準，於本年 9 月 11 日公告訂定牛肉萊克多巴胺安全容許量。自同年 12 月起，該署亦逐步強制要求所有牛肉食品須標示牛肉原產地，持續於邊境與市場進行查驗，以確保所有牛肉符合規定，使民眾可於最正確之資訊下，依個人需求自行選擇。

二、有關油電雙漲問題部分：

(一)我國能源價格長期偏低，油品價格除須兼顧民生物價之穩定外，亦應合理反映成本，以降低能源消耗，進而達成節能減碳政策。經濟部秉持「合理價格、節能減碳、照顧民生」等 3 大原則，於本年 4 月 2 日實施油價合理化方案，且為降低民眾負擔，係採先回收 60%，其餘 40%以漲全漲、跌減半方式逐步回收。本次油價合理化之目的，非只為彌補中油公司營運虧損，而係為消弭非用油者補貼用油者之不合理現象、推動節能減碳政策、落實浮動油價機制，以及合理反映成本並回歸市場機制。電價合理化第二階段原預定自本年 12 月 10 日起實施，惟行政院考量目前經濟情勢與國際原物料價格影響，評估不宜於此時進行調整，已於本年 9 月 17 日宣布延後至民國 102 年 10 月 1 日實施，以回應民意。未來「能源價格合理化」之政策，將依馬總統指示，研議建立每季檢討之浮動電價機制，並提出完整配套，包括台電公司之經營改革、政策性任務負擔之解除，以及民營電廠與汽電共生之收購價格檢討，期建立長久合理穩定之電價制度。

(二)為回應社會各界對台電及中油公司管控各項經營成本與提升經營績效之期待，經濟部已